

## 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---

注册号： 3776312  
商标： STAVA  
类别： 36  
注册人： 福建石狮市斯得雅服饰有限公司

---

注册号： 3776339  
商标： 斯得雅  
类别： 3  
注册人： 福建石狮市斯得雅服饰有限公司

---

注册号： 3776344  
商标： 斯得雅  
类别： 23  
注册人： 福建石狮市斯得雅服饰有限公司

---

注册号： 3776345  
商标： 斯得雅  
类别： 22  
注册人： 福建石狮市斯得雅服饰有限公司

---